

(5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崇左市江州区农业农村局）的（2025年江州区（第一批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复核、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及工程验收等服务 I 标段、CZZC2025-G3-020015-GXLC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江州区（第一批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复核、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及工程验收等服务 I 标段、CZZC2025-G3-020015-GXLC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西金土资产房地产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32.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64.4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金土资产房地产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9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